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78號

債 權 人 粘福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登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附表票號00000000、00000000號二張支票之利息起算日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按利息應自提示日即支票退票日起算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